

※ 注意事項：

- 1、鑑定費用每案新台幣三仟元整，請繳納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2、申請人限行車事故當事人、直系親屬或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司法機關囑託案件除外)。
- 3、應備證件：
 - (1) 事故當事人辦理：請附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直系親屬或繼承人、法定代理人辦理：請附辦理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3) 車輛所有人辦理：請附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如為公司申請，請於申請表之申請人欄位填列公司名稱並蓋公司大小章)。
- 4、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 (1) 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 5、採郵寄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郵政匯票(3000 元)、身分證影本、相關應備文件影本郵寄至本會辦理。